

中國香港劍擊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6 簡易運動大賽 – 劍擊（花劍）

參賽者須知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於石硤尾公園體育館活動室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c).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自行預備的整齊標準劍擊比賽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個人裝備。
- d). 標準劍擊比賽服裝包括：劍擊手套、「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全套劍擊服（包括劍擊制服、劍擊褲及內穿護甲 under plastron）、及膝長白襪，電衣（左手運動員需穿左手電衣，右手運動員需穿右手電衣）、電動花劍，手線、頭線及足夠備用器材。
- e). 參賽者所使用之「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及劍擊服除了符合一般比賽規格及安全要求外，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 13567：2002 及其中抗穿透力測試的最低要求，即上述個人保護裝備最少具有 350 牛頓抗穿透力的標準，方可使用作賽。（有關詳情及獲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請瀏覽劍總網頁(<http://www.hkfa.org.hk>)參閱有關器材的通告。）
- f). 「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必須有**雙扣式**頭帶，質料良好及不能生銹。
- g). 參賽者站於劍道上作賽前，除了接受一般檢查外，均必須接受當值裁判檢視所使用之面罩及劍擊服上的品牌標籤，以便識別。（有關獲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請瀏覽劍總網頁(<http://www.hkfa.org.hk>)參閱有關器材的通告。）
- h). 每位參賽者必須佩帶符合上述安全標準的劍擊比賽器材。如在比賽中發現參賽者的器材或裝備不符合標準，大會有權命令參賽者即時作出更換及每次犯規給予警告牌。如仍然未能更換者，大會有權判該運動員“取消比賽資格”。
- i).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賽區及遵守當日賽事上的各項安排。
- j).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
- k).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項。

l). 賽制：

1. 本賽事將男女參賽者分組以小組單循環作初賽，初賽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將進入單淘汰賽，當其中一方取得指定分數或比賽時間終結，該場比賽便結束。**所有賽事將使用電子器材，其有效部位以電衣範圍為準。**
2. 小組單循環賽於比賽當日即場抽籤分組，每組約有四至五位參加者，每場比賽以先取五分為勝。花劍的有效部位是肩以下及腰以上，不包括頭、手和腳，進攻是以劍尖刺。**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如時間終結仍未達五分者則按實際分數判決，高分者為勝。如同分者則先擲毫決定優先權，以便在加時後仍未分出勝負時使用。**加時為一分鐘及採取一分決勝**。如仍未能決勝，則以先前擲毫有優先權一方為勝。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將進入單淘汰賽；如遇同分，則抽籤決定名次。
3. 單淘汰賽每場比賽以先取十五分為勝，比賽時間為九分鐘(共三節，每節為三分鐘)，每節比賽時間中間有一分鐘休息時間。如時間終結仍未達十五分者則按實際分數判決，高分者為勝。如同分者則先擲毫決定優先權，以便在加時後仍未分出勝負時使用。加時為一分鐘及採取一分決勝。如仍未能決勝，則以先前擲毫有優先權一方為勝。

m).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則作棄權論。

n). 除本須知列明外，本賽事採用「中國香港劍擊總會」現行比賽規則執行。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制。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o). 每組設冠、亞、雙季軍及第 5 至第 8 名優異獎。

p).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或其他突發事件，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q). 本參賽者須知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